

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宁高管环验〔2017〕14号

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：

本项目为扩建项目，选址于南京高新区高新路 28 号原厂区范围内。本次扩建在现有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不变的情况下，增加产品产量的批次和批量。其中，三种制剂产品（注射用香菇多糖、注射用氨磷汀、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）位于制剂车间，其原料生产位于 GMP 车间，盐酸司来吉兰及盐酸安非他酮位于 GMP 车间。年产注射用香菇多糖增加量为 180 万支、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增加量为 450 万支、注射用氨磷汀增加量为 20 万支、盐酸司来吉兰增加量为 18kg、盐酸安非他酮减量 20kg。2015 年 9 月我局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宁高管环建〔2015〕28 号）。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16 年 3 月建成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，均为环保投入。劳动定员 350 人，不新增人员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“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扩能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现决定批准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。

验收后，你单位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，认真履行各项环保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